

10.09

武进县农村政策史志资料

(征求意见稿)

第一册

武进县农业委员会

一九八三、六、

在县地方办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我们从一九八二年三月，组织力量，对我县解放以来至目前为止的农村工作和主要经济政策情况，进行了编撰。全志共三册，拟分“土地改革运动、农业互助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党的十一届三中至会后农业经营方式的变化”四大部分和“自留地、社队企业职工的分配”等专题。现决定先复印第一册《土地改革运动和农业互助合作化》两个部分，以后陆续复印。现将第一册送有关单位和熟悉我县农村经济政策的同志审查。

我们编撰的农村工作和主要经济政策情况，文件依据多于实际，缺乏生动、形象的事。涉及的一些人和事，主要依据是事情发生时的调查、总结、汇报。至有不符实际的情况，请予补充和订正，使我县农村工作和主要经济政策情况的编撰工作尽可能搞得好一点。

由于编撰人员多是后来才接触农村经济政策工作的，对前情知之极少。加之思想和编撰水平很低，问题肯定是不少的。请在审查中，毫无保留地对史实、编撰顺序、文字修饰等方面，提出宝贵意见，关心爱护我们的编撰工作。在大家提供材料和意见之后，我们再行修改，作为正稿付印。因此，请从百忙中抽时间帮助我们审查，修改意见有一点寄一点来，至迟在卅月底将修改意见告诉我们，不胜感谢！

武进县农业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土地改革运动	1
第一章 土地改革前的阶级与租制、 租额简况	1
第一节 各阶级的土地占有情况	1
第二节 租制与租额	3
第三节 地主雇工情况	6
第二章 土地改革	9
第一节 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	10
第二节 土地改革的试点	16
第三节 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	19
第四节 土地改革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	23
第五节 土地改革促进了生产	24

目 录

第二编	农业互助合作化	28
第一章	互助组	28
第二章	农业生产合作社	36
第一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36
第二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比互助组更具优越性	40
第三节	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过程中的斗争	41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	43
第五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政策处理	45
第六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管理	54
第七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配	61
第八节	闹退社风潮的结束	69
第九节	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先声	74

第一编 土地改革运动

第一章 土地改革前的阶级与租制租额 简况

第一节 各阶级的土地占有情况

阶 级	户 数	占总 户数 %	人 口 数	占总 人口 %	各阶级可 耕地占有 (亩)	占耕地 总数 %	占有耕 田中 户平人平	说 明
计	230652				227230.07			
地 主	5102		28940		226780.81	93		包括各 种地主
富 农	6165		29980		75422.77	34		包括半地 主或富农
资 本 家	947		4811		8833.29			
小土地经营者	8646		32767		50641.45			
中 农	63270		335888	81.18	435099.42	21		
贫 农	126992		544092		387761.30	66		
公 田	4188		1320		41735.6			
其 它	10342		23938		17955.45			

地主中：纯农地主4372户，人口24912个，占有土地208165.46亩；工商业兼地主和地主兼工商业730户，人口4028个，占有土地18612.35亩。富农中：半地主式富农754户，人口3765个，占有土地14174.97亩；富农5411户，人口26224个，占有土地61247.8亩。公田中：庙田19617.75亩，祠堂田9851.77亩，校田9348.78亩。此类田多为地主、绅士把持。

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的数量因地区而异，雪岭、前黄、鸣凰、

卜戈、湟里等地的地主占有总耕地30%以上，铁路以北地区占有土地较少，百丈区，地主占地最高29%，最低3%，平均占地18%。

因本县扼沪宁铁路中段，地处繁华江南，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影响较多，新兴工商业也较发达，各阶级兼业也较为普遍，以近常州的马杭乡为例，以户为单位，地主兼营其它的占17%，富农占39%，中农占62%，贫农占51%，政成乡兼业地主占98.6%，茶山乡占50%，厚余乡占45.4%。

由于各阶级兼营他业，构成土地租佃关系的复杂性，不仅地主阶级出租土地，而且其它阶级也有少量，短期的土地出租。同一地主，为了图利，一面有土地出租，一面又佃入，如前黄乡四户地主，自耕田571.91亩，出租724.5亩，九户富农自耕田321.1亩，出租83.65亩，十七户中农自耕田265.2亩，出租1.73亩，六十八户贫农自耕305.79亩，出租19.6亩。又如存仁乡第四村，四户地主自耕110.58亩，出租41.8亩，佃入2.55亩，七户富农，自耕195.58亩，佃入13.44亩，六十五户中农出租3.14亩，佃入294.68亩，七十三户贫农出租12.65亩，佃入247.9亩。

另外，地主阶级多数参与政治活动，担任各种职务。据曹宅、黄宅两乡九十九户地主的统计，参政者60户担任国军军官的21人，区长1人，保长15人，参加国民党20人，参加三青团3人。据1949年8月《武进县八月份修堤总结报告》载：“国民党军参谋总长顾祝同本县六区（礼加）购有农田48亩，自七月十五日着手调查坐落地点及佃农姓名，已全部了解并通知佃户由政府接管，至于接管手续尚未办理。”

第二节 租制与租额

解放前的粮食产量情况：解放前正常年景全县粮食总产为六亿斤左右，年亩产约为450斤左右。土改时，据焦溪、马杭、蒋湾乡的调查，正常年景家境较好的户，年亩产为：焦溪乡为430斤，马杭、蒋湾为500斤。家境一般户：焦溪乡为300斤，马杭乡为400斤，蒋湾乡为428斤。家境差的户：焦溪180斤，马杭乡为350斤，蒋湾乡为296斤。

本县地主主要剥削形式为定租制，物租制，也有少量的钱租制。并且规定：丰年不增，荒年不减，倘有短少拖欠，则在田粮制抵赋，或摘田另佃，或送官究办不贷等。

地主佃户收取地租的数额一般为米麦一石（折原粮218斤）。

据土改时调查，黄埭乡最高高租额每年每亩收250斤，小麦45斤（老称），嘉泽乡最高租额为收280斤，小麦45斤，最高租额茶山乡为250斤，政成乡为180斤，湖港乡为200斤，分别占年亩产的50%、60%、70%，一般租额三个乡均为150斤，分别占年亩产40%和50%。加上押租、行收租、口牙田计租、肥田加租、大斗大秤、贴工、代种田、做杂差等各目繁多的额外剥削。

黄埭乡的地主对交不出租的佃农，横加压迫而无处申诉有杀、被杀者20人。据黄埭、戚墅堰、雪堰等乡七个有血案的地主材料统计，计杀害农民72人，其中戚墅堰地主张润贤即杀害农民25人。一般的地主与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有密切联系，多为“三朝元老”，善于运用政权催租逼债，压榨农民，此外还利用宗教势力，组织各种道公门，广收门徒，勾结土匪，物色爪牙去控制和压迫农民。黄埭乡一个村农民因交不起租而坐牢的有13人。

存仁乡地主姚才洪出租4.5亩地，每亩收白米一石，上筛下

格，自带牛斛，贫农曹德林佃他六亩地，有一年收成不好，租本交出，家中大缸，浴锅，一头肥猪都被拿去抵租。

地主收取地租的办法：多数是定额租，不分年景丰欠，均按定额收取，有少数地方用“分收”办法收租，即由佃户耕种管理，到收获时，或四六分收，或五五分收。黄埭乡第一村何巧林佃种地主何其名的田，年景欠收，地主仍逼租，何不得已就将自己佃以亩田全部押给了地主，地主以其没有资本和无可质押的财产，即将田抽回，何因此当了雇工，该村周正叶种地主唐虎官的田，缴不起租，仅有的两间草屋也被地主拆去，该村地主孙晓林以十一亩田作十二亩出租给农民，嘉泽乡一村地主为小票出租的土地，每亩每年除收租权220斤，麦45斤外，还要佃户给他代种几亩田。

百丈公社徐墅大队大地主陈八房的起家到压榨农民，证明武澄的地主同样是贪得的。

据传，陈八房并不姓陈，是明朝末年李自成部下的周文，周武二兄弟，均系武将，因兵败落荒在徐墅北街梢的杨园村而隐姓埋名。乘兵荒马乱之机，窃获陈氏宗谱，兄史称为陈仙露，弟为陈仙轩，列入陈宗祠，排行第八。

陈氏在徐墅原无家业，采取各种办法起了家。

(1) 垦工垦荒，吞并土地。陈氏兄弟凭着混荡的阅历，又有武力，在杨园村落户不久，就是垦工开垦荒地（因连年战争，人口骤减，荒地日增），並以各种手段，吞并贫苦农民田产，经几世繁衍，成为附近闻名的财主了。至清潮中叶，迁至徐墅街，建起了庄园。

(2) 出租土地，重租盘剥，清末民初，陈八房的土地达三十余亩，遍及武澄两县的六十多个自然村，东至江阴县的石庄，南

至濠墾、史墾，南至百丈，北至圩扩，这些土地，全部出租，每年收租两次。一般四年收亩租麦三斗，米七斗，近村靠河的面积麦四斗，米八斗或麦五斗，米一石，不论丰欠，照收不误。送上门的租子，要重围重筛，陈八房规定，租籽缺一升扣袋，缺一斗扣车，缺几斗连人带车扣下，1934年是旱年，普遍欠收，百丈东墙门村董红林种了陈八房八亩田，欠了一斗多租，被扣了布袋和小车，圩扩乡野田村周仁龙种陈八房七亩田，逼租逼得揭不开锅，年夜饭米也没有，年一过，陈八房派人将周仁龙家一亩六分麦苗斜掉，抽回了这块田，百丈乡火碗头村钱火林，欠陈八房四斗租米，被抓去毒打致重伤，还开设牢房，先后关押过四十多名佃农，群众反映，陈八房帐房后伯两棵大树，不知吊打过多少贫苦农民。

另外盘田买租，即八分、九分田按一亩收租，据统计，每年收租粮三千多石（折合五十四万斤）时值法币三万余元或白银三千斤。

3、开设当铺，盘括农民，陈八房在徐墾街开设当铺，满足时欲，例如人们把价值一元的物品，只当得几角钱。到期不赎，可以付息再延。到延期还不赎，当票作废，当地称“没当头”。陈八房当铺所获，无法估计，群众有句顺口流：“走进当店阴森森，黑漆柜台高过人，手接当票心绞痛，眼泪汪汪出当门”。

陈八房所以能如此，因他家在政界、金融界都广有交际。清朝的盛宣怀（又名盛杏生）是陈八房十六世孙晋良的妻舅，陈氏宗祠里挂着林森、蒋介石、何应钦、白崇禧、吴铁成等人的金字扁。

陈八房的庄园本身占地三十亩，庄园四周筑起一丈多高的砖石围墙，屋顶盖有别致的花瓦，庄园房屋二百余间，天井有二十四个，大厅、花厅、桂花厅十几个，单寝室有三十八间，寝室有各式家具和名贵摆设，有张红木大床的床沿刻有九只狮子和柱

丹花的地板，做这张大床化去一百多个人工和三十多石大米，还特制了一张专供吃鴉片的绿纱榻，这个榻四周用绿纱围看，有半间屋那么大，可以移动，夏天在里面抽鴉片，没有苍蝇蚊虫叮。

庄园里雇用长工，丫头三十多个，成年累月被地主使唤，且经常受到打骂、跪香、针刺等各种虐待，有个叫秀姑的丫头，年令不满二十岁，被五十多岁的地主污辱后含恨自杀，催工中流传这样的话：“进了地主门，就进黑弄堂，挨够青竹棒，吃尽井裡汤”。

就这样，“徐墅的银子”成了陈八房的代名。

德和乡大墩子地主徐吟甫也占有土地三十余亩，自己在香港、上海、重庆、无锡、常州等地开办工厂，在大墩子建有“庄房”，设有“帐房”。每年收租前发布告，除正租外，还有“附加租”、“马草费”。收租开始先由帐房先生向佃户发出通知单，规定租籽数量，质量及各佃户缴租时间。延宕时间，佃户还得负担催缴费用。1946年受灾欠收，农民要求减缴和降低租额，结果来了十余名警察，武装逼租，佃户吴永贵因借贷无门，饥饿去老鼠沙避租，被警察追捕淹死在长江支流中。戚墅埭地主张润贤为防农民抗租而组织的自卫队有25人。恶埭地主柏锡尧，张润贤，吴学济，陈企崇，陈刘氏五人犯有48条人命。黄埭乡因缴不起租或反抗地主压迫而自杀，被杀约有20人，坐牢的有15人。

第三节 地主催工情况

本县催工者主要是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和小土地经营者。催工方式有催全年的，有隔日催工，有忙时催，闲时勿催（名为忙月），催主还多在忙时催用一些零工，催工多在受催户吃饭，付时催工粮，多则年付米6石，少则2石3石不等。有些地主阶级还要催些重工，帮其饲养耕牛。

雇工来源，除本地人员外，有不少是雇用苏北逃荒者。

存仁乡田里村刘保子原籍泰兴县刘家村，在苏北做了十多年雇工，生活十分艰难。逃到江南讨饭，三年后老婆病死，将10岁儿雇给人家当小伙计，自己领着小儿张有林继续讨饭。有林9岁，雇给富农叶杏生家做童工，一天有林挑了两捆豆糟（约50斤），因回家晚了，被叶打了两个嘴巴，鼻孔流血。刘保子在隔壁人家做工，看到此景，只好暗底流泪。

存仁乡地主姚才洪，三个儿子都在国民党里当军官，提拔叶培林当团长，后叶离开部队当了奔牛镇长。这样叶为报姚恩，处处袒护姚才洪，姚可随便送农民到区公所吃官司，一年姚家长工老程，欲买王大法一棵免哭树做棺材，姚得知后，恨王大法破坏了他霸树计划，便在奔牛街上将王毒打一顿，由于打痛了手，还要王付了医药费，姚有20余亩地雇工耕种，常年雇用长工二人，童工一人，据统计，姚一生雇工总数达百人。上坟时计称，平均每年从每个雇工身上剥削大米三石八斗，计剥削380石大米，姚对长工十分苛刻，饮食分等，自吃鱼肉，长工吃粗菜淡饭，亚经常打骂长工，一名叫朱丫头（苏北人）的长工，被他毒打几百次，打成了残废，姚自立规矩，不准别人佃牛经过他田旁，否则送区究办或罚款。一天田里村叶北福（中农）的女儿，牵牛经过姚家桑田旁，人小牵不住牛，吃了些桑叶，姚硬要把牛送区公所，经百般求饶，得银5元（时值米5斗），姚还到处霸占公堂田，姚叶孝种公堂田12亩，姚占来后仍租给姚叶孝，向其收租20余年，又霸占唐盘村公堂田30余亩，收租30余年，1942年伙同叶培林卖掉12亩，作买枪之用，靠种公田为生的吴二苟、吴三宝、刘香菊三户贫农，也被姚连青苗（麦）卖了赤苗，三亩贫农眼有化了二本种成的小麦被卖，无限心痛，无以为生，鼓了勇气去称青苗费，姚指着三位贫农拍案大骂：“你们这班贼，想要青苗，再

识相，拆你房子，叫你滚蛋。”三人只好忍气吞声而去。所以当时有这样的谚语：农民身上两把刀，租籽重，利息高，农民出路有三条：逃荒、上吊、坐监牢。”

第二章 土 地 改 革

本县解放后，设置14个区，187个乡，1648个行政村。土地改革运动共分三批完成，始于1950年7月，结束于1951年秋。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全县共计没收和征收土地356273亩2分8厘，耕畜1819头、农具135570件，房屋17431间、家具65998件，粮食7965428斤5两。得益者共计107033户，人口459085个，其中雇农4622户，人口11832个；贫农31132户，人口351180个；中农18781户，人口57376个，其它2508户，人口8697个。得益户中，按人平均得益情况：

阶 级	土 地 (亩)	耕 牛 (头)	农 具 (件)	粮 食 (斤)	房 屋 (间)	家 具 (件)
雇 农	2.2	0.03	1.75	111.2	0.31	0.9
贫 农	0.69	0.0035	0.24	14.8	0.027	0.13
中 农	0.59	0.0009	0.058	0.5	0.0073	0.058
其 它	0.77	0.0014	0.75	168	0.066	0.15

黄峪乡（今滑桥公社黄峪大队）得益最多数：钱生大分到田27亩，吴荣根分到棉21担，最低数土地分到3分，粮食20斤，耕牛六分之一头，土地改革以后，各阶级土地占有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陈渡乡（今汴州市郊）为例：

土地改革以前				土地改革以后			
阶 级	户 数	占 地 (亩)	占 地 占 全 乡 %	阶 级	户 数	占 地 (亩)	占 地 占 全 乡 %
地 主	15	1121.95	13.77	地 主	15	53.02	0.19
雇 农	22	0.03	0.05	雇 农	22	54.54	0.74
贫 农	960	2156.92	26.4	贫 农	960	3495.53	43.9
中 农	559	3111.76	38.21	中 农	559	3245.7	41.57
富 农	19	314.0	3.86	富 农	19	218.81	2.88

第一节 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

1949年4月，本县解放后，整个农村工作即积极地准备土地改革为中心任务，通过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废除保甲，生产救灾等运动，发动群众，建立农民协会，调查农村情况，创造土地改革的条件。

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10月28日苏南区行政公署公布了《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本县即进入了土地改革的直接准备阶段。抓住调查研究，整理基层组织，训练干部，典型试验等四项工作，在全县全面部署土地改革运动。

一、1950年11月1日成立“武进县土地改革运动委员会”，由下列十三人组成：

夏 岩 男 中共武进县委书记。
 史 毅 男 中共武进县委付书记。
 李 树 屏 男 中共武进县委组织部长。
 蒋 建 桥 男 中共武进县委宣传部长。
 钱 梦 梧 男 武进县人民政府县长。

秦	明	男	民权科科长
汪	明	男	武进县农民协会付主任
杨	圣	男	武进县农民协会付主任
张	瑞	女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进县委书记
江	枫	女	县妇联付主任
潘	菊	生	县工商联主任。
朱	彦	彬	武进县人民代表大会秘书。
承	少	槐	武进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医生（开明士绅）

二、训练干部，抽调土改工作队。

第一期训练班从1950年9月11日至9月22日结束，第二期从1950年10月19日至10月29日结束，前后共训练了区乡干部1390人。

以县为单位共召开三次农民代表会议，各区也在县农民代表会议以后，召开相应的相同内容的会议。县农民代表会议的中心内容是：

第一屆，发展农民协会组织，进行减租工作。

第二屆，整理巩固农民协会，进行土地改革。

第三屆，开展大生产运动，争取1951年全面丰收广泛宣传华东地区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和组织互助组等问题。

此外，本县于1950年1月29日用三天时间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会271人，讨论土改准备和农业生产，1951年1月27日召开常务会议，到会委员29人，讨论县委付书记史复的土改情况报告，拥军优属等工作。

1950年1月中共常州地委派来土改工作队队员450人，本县配合进去50人，共500人。1950年11月，苏南行政公署调土

改工作队，20人来自本县。另外本县共抽调土改工作队197人，统一分工，深入各区乡协助进行土改。

三、展开减租斗争

抗日，解放战争时期，武南警卫团已有一十余人，地下党员有500余人，活动地区遍及116个乡，并在其中36个乡，计18万人口地区，展开过减租斗争。由于有一部分地方离敌人太近，明减暗不减，如魏村一带的五个乡就是这样；也有不少乡减租后，敌人来了又被倒回，或自己送回。

1950年冬，本县根据《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实施补充办法》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新区农村债务处理办法》等文件，制订了《武进县减租补充办法（草案）》（见附件一）和《关于债务部份实施办法补充规定》（见附件二）。

补充办法规定，一并呈请了苏南常州行政区专员公署核准施行。

1950年1月22日武进县第一届农民代表会作出了减租工作决议：

“武进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讨论了中共华东局减租条例及苏南行署的实施补充办法，大家认为这个条例的精神与内容完全适合武进的具体情况，我们表示衷心拥护，并决心与全县农民兄弟一起，保证遵照条例规定，为减租工作的贯彻实现而努力，

要保证减租的胜利，我们认为须要注意贯彻以下的问题：

（一）要搞通思想，在共产党领导下自己起来干。

我们武进农民多少年来，受地主阶级、封建势力的压迫，挨打挨骂，忍饥挨冻，吃官司，坐牢狱，受尽了折磨。我们像无娘的孩子，过着黑暗的日子，今年（1949）春天，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毛主席领导下，打倒了反动派，解放了江南，我们武进县九十

多万人民，八十万左右农民获得了解放，我们开始作主人，我们嚐到了自由生活，可是地主阶级，封建势力，是不甘心死亡的，他们在想尽各种办法来欺骗统治我们农民，再加不少农民兄弟觉悟程度不高，因此直到今天，农村封建势力，还在或明或暗地压迫着我们，我们为了彻底翻身，为了搞好生产，为了改善我们的生活，我们必须认真彻底消灭封建压迫，认真当家作主人。在目前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并为将来实行土地改革准备条件，以求有步骤地达到政治上经济上的彻底翻身。现在不好好减租，将来就不能好好土改，如果不准备好条件，现在马上实行土改，就会搞乱破坏了生产。所以土改必须放在将来，又必须现开始准备条件。这是我们农民彻底解放的道路，这是毛主席指示我们的方向。我们认识到没有共产党的领导，我们农民的任何斗争，难以得到胜利。同时，我们也应认识到共产党领导我们，如果我们农民不积极行动起来敢于大胆地向封建势力斗争，我们也就很难得到翻身（共产党领导我们，我们自己起来干，这是象征我们翻身的两个最基本的条件），以上总起来是三个问题：

1. 要认识目前封建势力还是千方百计压迫统治我们；
 2. 我们农民要翻身必须共产党来领导；
 3. 我们农民要翻身必须自己起来干。
- (二) 敌我界限要分清，自己弟兄团结好。

地主阶级是我们的敌人。过去他们压迫我们农民是毫不客气的，今天我们解放了。他们有些人装得和善的面孔，要混充好人；有的想办法来拉拢我们，收买我们，农民兄弟必须认识，这是他们的阴谋手段。我们不小心就要上当，就要和其他弟兄失了和气。我们就难以胜利。所以，我们必须认清敌人，不受他们的骗。

其次，根据中共华东局东侧，第七条规定不减或少减的出租户，我们必须按照东侧精神和具体情况，由农会协议照顾佃户双